附件1：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
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1. 本细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，并参照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制定。
2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。
3. 授予学士学位的目的在于促进我校成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同时为用人单位提供可靠的依据。
4.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具体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。
5.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实行学位课程考试制度。考试科目为：1门外国语、1门基础课和2门专业课。
6. 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，符合以下条件，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爱国爱家，品行端正；

2.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，应符合本细则第一条之规定；

3.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，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核课程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（按百分制计）；

4.参加并通过学校学位课程考试和外国语水平考试；

5.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）成绩良好以上；

6.“专升本”学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；

7.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。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学士学位。

1.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或学术诚信，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者；

2.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；

3.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的；

4.学位课程考试（含外语）1门以上未通过的；

5.在校期间考试作弊或伙同他人作弊的。

1. 申请程序

1.申请成人教育学士学位的毕业生，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一年内，提出学位申请。继续教育学院按本细则有关规定，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推荐名单，并提供有关材料；

2.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于1个月内将结果通知推荐部门。

3.审批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，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1. 申请学士学位者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对已取得学位者，撤销其所获学位。
2.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，如有遗失或损坏，不予补发。
3.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，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之日起为准。
4.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
二○一六年十二月六日